

附件 4

机械工程学科（学科代码:0802） 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及考核细则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一、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和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制订论文工作计划。

硕士研究生（包含硕博连读转硕士生）在开题论证前，至少阅读 100 篇研究文献，外文文献不少于 30%，撰写至少 4 篇读书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少于 1500 字；读书报告的参考文献格式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

硕士生须在第 2 学年秋季学期第 5 周前完成开题，具体时间由学科点决定。开题报告审核应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在专业研究方向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本学科专业 5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或导师指导小组）进行考核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跨学科的论文开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限期重做，重做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论文开题考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硕士研究生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研究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组织方式

中期考核在第 2 学年春季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申请人以汇报形式在专业研究方向范围内公开进行，以学科点为单位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考核评审。

2. 考核内容

课程学习情况、论文开题完成情况、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入学以来取得的实际绩效；参加助研、助教、助管等岗位训练情况，参与学校试验示范站、企业及行业的生产实践和社会调研工作等相关实践劳动情况。

3. 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

(1)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 1) 课题研究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确定的研究目标、内容相符；
- 2) 课题研究中是否存在问题，有无相应解决方法、措施及计划；
- 3) 课题研究内容、水平能否达到相关要求；
- 4) 研究进度有无滞后，能否按期毕业等。

(2) 实践锻炼情况

是否参加生产实践和社会调研活动，有无实践成果。

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待定和不合格。中期考核合格，且成绩排名后 20%者，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给予 1 次重新申请中期考核的机会，重新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延期毕业。中期考核合格者获得 2 学分。

三、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1. 学术诚信与学术规范

无学术不端行为。

2. 硕士生学术交流考核要求

(1) 考核时间、内容及组织方式

与中期考核合并进行考核。学术交流环节考核以汇报形式在专业研究方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考核评审。

(2) 考核内容

学术交流形式、数量、平台、内容、成果、语言、与专业方向相关性、导师评价等。

(3) 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

1) 学术交流相关要求

研究生在读期间听相关研究报告每次计 0.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在学校或学院作学术报告 1 次计 0.5 分，在一级学会二级分会以上作学术报告或成果墙报展示每次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学术交流内容应与其专业方向相关。

3) 指导教师应对其学术交流能力进行评价。

4) 出国（出境）联合培养 3 个月及以上者，学术交流考核视为合格，直接获得 2 学分。

学术交流环节考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未通过者可限期重做，与预答辩合并考核，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

四、获得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1. 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研究论文，都必须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且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

2. 凡硕士研究生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3. 在国内核心期刊（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除导师外排名第一）；或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 SCI/EI/SSCI 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二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三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两位。

五、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获得学位应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2.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进行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本学科专业 5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预答辩成绩后 20% 的研究生，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二次预答辩，二次预答辩不通过，则延期半年毕业；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可进行正式答辩。